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 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 2 份监管关注函和 3 份问询函。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出具《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桂证监函[2017]543 号）。广西证监局检查组于 2017 年 9 月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关注到公司在公司治理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未依法依规及时换届；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

(3) 公司部分董事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说明原因；

(4) 公司部分关联交易未按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上述问题，要求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公众公司意识，严格依法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关于上述关注函关注的问题，公司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关注函》的内容，并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学习讨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换届，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措施》。

2、深交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7]第 186 号），就公司董事、监事逾期未换届及董监高报酬等问题进行了问询。

关于上述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公司逐项进行认真研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报送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3、深交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9）第 185 号），要求公司就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航旅”）、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桂航旅及其关联董事是否应在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公开发行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等问题进行书面说明。

关于上述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公司逐项进行认真研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报送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4、广西证监局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桂证监函[2020]271 号），要求公司自查公司股东总公司和桂航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就自查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公司根据上述关注函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广西证监局报送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自查情况说明》。

5、深交所 2020 年 7 月 4 日出具《关于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0]第 60 号），要求公司就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

关于上述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公司逐项进行认真研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报送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